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

民國93年7月5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3年8月5日台技(三)字第0930102448號函核備
民國100年12月2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6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6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9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6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6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5月3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6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自112年8月1日生效)

- 一、本校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且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三、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四、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第一名，年限酌減3年。第二名，年限酌減2年。第三名，年限酌減1年。曾獲國內級比賽第一名者年限酌減1年。另年限酌減以三年為限。
- 五、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第一名，年限酌減3年。第二名，年限酌減2年。第三名，年限酌減1年。曾獲國內級比賽第一名者年限酌減1年。另年限酌減以三年為限。
- 六、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第一名，年限酌減3年。第二名，年限酌減2年。第三名，年限酌減1年。曾獲國內級比賽第一名者年限酌減1年。另年限酌減以三年為限。

七、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第一名，年限酌減3年。第二名，年限酌減2年。第三名，年限酌減1年。曾獲國內級比賽第一名者年限酌減1年。另年限酌減以三年為限。

八、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前項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合計不得多於全校現有專任教師總數之八分之一，且系科應於事前以專簽陳請校長核定名額後，方得辦理聘任程序。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所占該系之名額，與該系科之專業及技術教師合計不得多於該系科專任教師總數的三分之二。

十、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十一、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其專業性質、聘任之職級，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十二、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核與。

十三、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酌減等事項，由各系辦理初步審查，再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其中有關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除依程序審查後，再由人事室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六人，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外審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教師送審之職級，其中四位評審審查成績通過後，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兼任專業技術人員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人數及通過標準另訂之。

十四、各系或中心所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查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屬實者應即解聘，如涉及違法並依有關規定辦理，其溢領及不法利益應予追繳。

十五、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